

机关大院部分会议室节能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QC-2023061622J)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机关大院部分会议室节能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2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具体详情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机关大院部分会议室节能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机关大院部分会议室节能改造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注: (1) 第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1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7-11 09:00到2023-07-17 17:00

获取方式：①现场获取：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现金支付或支付宝支付；②线上获取：供应商需将以下相关资料及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见公告附件或电话咨询项目负责人）扫描后发至邮箱：970953249@qq.com，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后截图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后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21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21 09: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机关大院部分会议室节能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6A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7月21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C-2023061622J

2. 项目名称：机关大院部分会议室节能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6.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的是北京东路41号改造智能照明设备及相关服务，包含涉及的智能照明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服务；所需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各种安装辅材等，运抵采购人工地现场，并负责二次搬运、安装、接线、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具备交付采购人使用条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工。

8.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9. 是否采购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1）第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1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11日至2023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

获取方式：

①现场获取：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现金支付或支付宝支付；

②线上获取：供应商需将以下相关资料及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见公告附件或电话咨询项目负责人）扫描后发至邮箱：970953249@qq.com，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后截图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后概不退还。

标书工本费（售价）：人民币100元/份。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

八、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41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13400057874

2. 招标代理信息

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无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人资料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标书金额	100元/份	购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p>填表人声明</p> <p>本人在此声明“投标人”一栏所填为投标人名称，并对上述所填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全负责。</p>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发售招标文件机构经办人：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